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知识产权法(第二版)

主编〇郭禾



第十一章 侵权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侵权与劳动法 / 第二编 合同法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知识产权法（第二版）

主 编○郭 禾

撰稿人○郭 禾

张勇凡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郭禾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300-06443-4

I. 知…
II. 郭…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3347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知识产权法 (第二版)

主编 郭 禾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5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字 数 330 000 定 价 22.00 元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类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黄京平 韩大元 叶秋华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秋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朱大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锦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 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全国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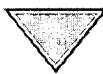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 · · · 1



总序



曾宪义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



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治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

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0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制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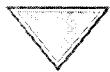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在“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第二版修订说明



本教材第一版出版已近 5 年。作为高职高专法律专业教材，这 5 年来，它一直受到了学生和老师的关爱。此次修订主要出于以下原因的考虑：

第一，修正原版本中疏漏的错误。第一版出版后，编者收到来自境内外读者的各种反馈意见，其中不少是针对第一版存在的缺点和谬误的。编者非常感谢大家能对这本教材给予如此关心。对于读者指出的相关问题，我们均一一核实，并在本次修订中予以修正。

第二，适应新的法律环境。在这 5 年里，中国的法律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中国为加入 WTO，修订了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并新颁布了一系列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也发布了诸多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解释。此次修订，使教材内容与现行的相关规定基本协调。

第三，贴近教学需求。此次修订更加强调对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的介绍，尽量避免在教材中尚存争议的学术问题，使教材更加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的学习特点。为保持教材的稳定性，编者在修订过程中基本保持了原有的章节安排和体例。在每章的相关知识点部分，增加了一些有一定典型性的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知识。同时，我们按照编辑部的要求，在教材的每章结束后，添加了本章小结和课后练习题，便于教师和学生更好地掌握本章内容。

我们希望此次修订能够使这本教材更加精致、实用。

本教材修订人员仍为第一版的撰稿人，且完全按照第一版的分工：第一编、第四编由郭禾负责；第二编由张勇凡负责；第三编、第五编由姚欢庆负责。

编者深知此次修订不可能消除原版中的全部谬误，同时还可能引入一些新的



问题。恳请各方大家赐教，编者定当闻过则喜，因为我们的目标是大家满意，虽然编者自知目前离目标尚远。

编者

2005年2月



编写说明



知识产权法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新兴学科，其发展历史还非常短暂。但由于它所调整的是有关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的法律关系，因此直接反映人类文明进化的脚步。而人类文明进步是不会停止的，这也就决定了知识产权法光明的发展前景。

本教材是专门为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的学生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考虑到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着重就基础性、实用性的知识详加阐述，尽可能避免枯燥繁琐的理论推演。不仅如此，在编写中作者还结合国内有关最新立法动态，以及新近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创立、修订状况，使该教材所涉内容更具操作性。笔者在书中吸收了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在理论上跟上时代的发展。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即将付印之际，我国新的《专利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本书已依据新的《专利法》作了改动。

本教材共分五编，具体分工如下：

郭 禾：第一编、第四编；

张勇凡：第二编；

姚欢庆：第三编、第五编。

最后由主编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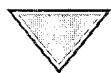
由于作者的学识和眼界的局限，教材定会存在疏漏和谬误。敬请所有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0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9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	16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25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概念	25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0

第三章 作品	35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35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37
第三节 不受保护的对象	38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消灭	41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41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4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54



第四节 著作权保护期	55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和归属	58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58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61
第六章 邻接权	69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69
第二节 邻接权的内容	71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80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80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84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承	86
第四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87
第五节 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民事责任	90
第六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解决	93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98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05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05
第二节 侵害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113
第三节 侵害著作权的犯罪及其法律责任	116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章 专利的种类	12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发明	125
第三节 实用新型	127



第四节 外观设计	129
第十一章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133
第一节 有权取得专利权的主体	133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36
第十二章 专利权产生的实质条件	143
第一节 专利权产生的消极条件	143
第二节 专利权产生的积极条件	146
第十三章 专利权产生的程序	152
第一节 专利申请	152
第二节 专利审查	158
第十四章 专利权	163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63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69
第三节 专利权的限制	170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175
第一节 专利侵权的判断	175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178
第三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180

第四编 商标法

第十六章 商标概述	187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	187
第二节 商标法的历史与现状	193
第三节 商标法与其他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196
第十七章 商标法中的有关主体	201
第一节 商标权人	201



第二节 商标行政管理机构	204
第十八章 商标的种类	208
第一节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立体商标和组合商标	208
第二节 产品商标与服务商标	211
第三节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等级商标	212
第四节 联合商标与防御商标	215
第十九章 商标权	218
第一节 商标权的产生方式	218
第二节 商标注册条件	221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27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续展与无效	231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231
第二节 商标权的续展与商标变更	233
第三节 商标争议程序	235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保护	238
第一节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	238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243
第三节 侵权纠纷的解决	246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地位	257
第二十三章 假冒行为	260
第一节 假冒行为概述	260
第二节 假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	261
第三节 假冒产地或原产地的行为	262



第四节 其他假冒行为	263
第五节 假冒行为的法律责任	265
第二十四章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68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	268
第二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70
第二十五章 商业诽谤行为	275
第一节 商业诽谤行为的概念	275
第二节 商业诽谤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76

知识产权法（第二版）

第一编



导论